

世相

楼上厨房变卫生间，法院判决恢复原位

广州中院认为改建卫生间损害楼下住户合法权益，案件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彭勇 刘欢报道 楼上住户将卫生间改建在楼下的厨房上方，这样的改造合理吗？楼下住户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能否要求恢复原位置？12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这样一宗案例。该院二审判决楼上住户将卫生间恢复到原位置。

案情显示，2019年12月10日，陈某购买广州某楼301房后进行装修，将房内原厨房和卫生间位置进行了互换，改建后，301房现卫生间位于201房厨房正上方位置，造成楼下厨房部分天花批荡掉落、天花扣板和吊灯砸落。楼下201房业主钟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陈某将301房厨房和卫生间恢复到原位置，并赔偿相应损失。

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陈某向钟某赔偿6000元，并将厨房和卫生间恢复到原位置。

广州中院介绍，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改建卫生间的行爲是否损害钟某合法权益、恢复卫生间原位置是否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针对首个争议，经办法官环境资源审判庭刘欢指出，陈某将301房改建后，卫生间位于201房厨房上方，即便卫生间做好防水措施，基于其特殊用途，始终会让楼下业主产生不舒适的感觉，久而久之势必导致心情压抑，降低生活品质。因此陈某对厨房、卫生间位置的改变会影响楼下业主的生活，损害楼下业主的合法权益，陈某应当将厨房、卫生间恢复到原位置。

对于第二个争议问题，刘欢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行政法律、法规对改建卫生间的行爲是否作出处理，属于其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范畴，而法院判决将改建的卫生间

恢复原状是基于改建行为损害了楼下业主的合法权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法院各司其职、并行不悖，因此改建卫生间的恢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

刘欢进一步解释说，大家可以设身处地为楼下住户考虑，厨房就在邻居的卫生间下方，每次在厨房做饭、烧菜时都会想起楼上使用卫生间，有时可能还会听到特别的声音，压抑的心情不言而喻，绝大多数人对此也是非常忌讳的。因此，法院在处理相邻关系纠纷中，要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对合法权益的内涵要有更加深刻和丰富的认识，不能仅考虑表面的、直接的和可见的损害，诸如漏水、天花批荡掉落等，还需要综合考虑潜在的、间接的和实质的损害，诸如造成相邻方心情压抑、生活品质降低等，这也是对合法权益的损害。

法院帮82岁老人大忙 追回一万元陈年欠款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曾伟杰报道 12月17日，新快报记者从江门市蓬江法院获悉，近日，该院执行局经过不懈努力，成功帮助一名八旬老人追回十多年前的欠款。

十多年前，邓伯借给李某1万元，多年来李某一直没有偿还。因年事已高，邓伯生活收入来源有限，这笔借款对他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款项。又因李某是外地人，邓伯无法联系上本人，追讨无果只能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邓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对李某名下财产进行调查，发现李某今年六十多岁，其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传唤也没有到庭。几经辗转，承办法官终于与李某的儿媳取得联系。李某儿媳表示，李某现已退休，因精神状态不好正在老家休养，从未向家人透露过借钱的事情，因此家人一直不知道有这笔借款。

经承办法官详细解说案情后，李某儿媳立即表示愿意替李某偿还债务，当天下午便将全部的借款和相应的利息交到法院。



广州黄埔： 一个暖心小举动 助力好姨学分类

新快报讯 对于常人来说，垃圾分类不过是举手之劳。而这样一个很容易的举动，却给一位独居老人带来了“烦恼”。

广州市黄埔区远航钢社区每个投放点都实施了24小时监控“看管”，居民投放垃圾的情况会显示得一清二楚。社区会对投放好的居民予以表扬，投放错误或乱扔的居民则多加以引导。

近期，垃圾分类专管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一位老人家经常随地乱扔垃圾。了解一番后发现，原来是记性不太好的独居老人好姨，因为身体原因，她总是记不清垃圾分类和定时投放时间，督导员多次耐心讲解分类知识，好姨还是会在非投放时间随手把垃圾扔在地上，给小区环境带来了挑战。

针对好姨乱扔垃圾一事，垃圾分类专管员做出了一个暖心小举动。首先她在家收集一些干净的牛奶盒、菜叶、橙子皮、胶袋、纸巾等，再上门引导为好姨做详细讲解，还手把手地教她把家里的垃圾一一分类出来。

“菜叶是厨余垃圾、胶袋属于其他垃圾、水果皮是厨余垃圾、纸巾是其他垃圾……厨房里煮的大部分是属于厨余垃圾，大骨棒、贝壳、玉米棒则是其他垃圾，灯管、充电池属于有害垃圾，可以卖钱的都属于可回收物。”经过上门引导，好姨表示以后会认真记住，在家分好类，定时定点投放垃圾。

果然，一段时间后，专管员再次通过视频监控查看，好姨已经记住分几类、怎么分类、何时投放垃圾了。

(供稿:红山街综合发展中心 许田 毛罗彩 黄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于艳芳)

集中公开销毁两亿元走私冻品



■执法人员正在核对冻品数目。
通讯员供图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王林嵩报道 12月16日，记者从广东海警局获悉，自8月以来，深圳海警局组织专门力量，会同深圳市打私办、深圳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历年来查获封存的走私冻品进行集中无公害销毁。销毁行动为期3个月，共销毁各类走私冻品5000余吨，价值逾2亿元，是近年来深圳海警局销毁冻品规模最大的一次。

买“名校学位”7名家长被骗20多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赵子欣 张毅涛报道 花几万块代理费就能就读名校，办理不成功全额返还费用？近日，广州增城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嫌疑人1名，并为7名被骗家长追回24.8万元损失。

近日，增城的赖女士在浏览微信朋友圈时，看见一朋友“豪哥”(化名)称能帮忙代办名校学位，于是想着靠“豪哥”的学位资源赚取中介费。据“豪哥”介绍，家长要先转账5000元“诚意费”审核学生资料，资料审核确认无误后，还需按照学校的“名气、排

名”等情况确定最终价钱(一般3万—5万元不等)，并承诺办理不成功全额返还。

在“豪哥”洗脑般的介绍后，赖女士觉得此事简单且有利可谋，先后介绍了5个家长找“豪哥”代办学位。家长们听到办理不成功便全额返还的保证，总共向“豪哥”交了19万元后。

直至新学期开始，孩子们的学位问题仍未解决。这时“豪哥”却以各种理由推脱避而不见，家长们才意识到上当受骗，并要求“中间人”赖女士还

钱。赖女士迫不得已，用自己的钱归还给家长们，并与家属一同将“豪哥”扭送到派出所。

经审讯，温某(即“豪哥”)对其诈骗行为供认不讳。温某并无相关渠道代办学位，因近期手头拮据，便打着“人脉广、关系硬”的幌子，捏造了代办学位的谎言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原来，这5位家长并不是全部被骗事主，温某还以相同的方式诈骗了另外两位家长共计金额5.8万元。在民警的进一步普法教育后，温某的亲属垫资将赖女士代还的费用全额还清。